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苏州华兴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兴致远”）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兴致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兴致远”）拟将其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北京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谷信托”）。

2、2016年11月26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该议案获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转让应收账款的概述

为了盘活账面资产，缩短应收账款回款期限，及时回收流动资金，改善财务状况，公司子公司苏州华兴致远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兴致远拟将合计10,000万元应收账款转让给金谷信托，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10层
- 4、法定代表人：彭新

5、注册资本：220,000 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3642K

7、成立日期：1993 年 04 月 21 日

8、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展开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2015 年，交易对方总资产为 494,092.40 万元，总负债 153,932.67 万元，所有者权益 340,159.73 万元，营业收入 47,131.14 万元，净利润 12,056.17 万元。

10、股权结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2.29%，是金谷信托的控股股东；中国妇女活动中心持股 6.25%；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46%。

11、金谷信托及其主要股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

本次转让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0,000 万元，项目主要客户对象为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属各铁路局和相关运营维护单位及铁路行业内的大中型国有企业等，客户资信良好，回款有保证。但由于其回款情况受客户方资金状况及安装施工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存在一定的回款周期。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内容：苏州华兴致远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兴致远将合计 10,000 万元应收账款转让给金谷信托，其中苏州华兴致远 5,589.64 万元，北京华兴致远 4,410.36 万元。

2、转让方承诺按照相关约定向受让方转让上述标的应收账款，受让方即取

得和享有标的应收账款所产生的全部回收款及其他利益的权利;受让方同意按相关约定购买该等标的应收账款。标的应收账款转让之后,转让方就标的应收账款取得的任何回收款或其他利益均属于受让方所有,转让方应按相关约定协助受让方进行管理或者转付给受让方。

3、转让价款:应收账款及其权利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

4、自权利转移日起,标的应收账款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债务人违约、债务人破产或其他非因转让方违反相关约定或基础协议而受到减损、灭失、不可回收的风险均由受让方承担。转让方不承诺标的应收账款的回收率或保证标的应收账款不受损失。

具体内容以双方协商、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如能顺利实施,可以增强苏州华兴致远及北京华兴致远的资产流动性,降低资产负债率,盘活现有资产,改善现金流状况,从而为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提供资金层面的支持。

六、备查文件

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